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9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05035599
报告名称：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294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签字人员：	陈长春(430100040025)， 蔡贞贞(42010005017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2947 号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凌）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威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威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威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威凌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威凌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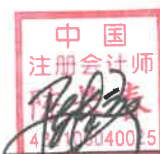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威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威凌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贞贞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655 号）后，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份数量 78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648,8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468,8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63 号）后，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份数量 416.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977,6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2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9,777,6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 000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600275597213	10,648,800.00	—	注销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5078318716	19,977,600.00	—	注销	注 2
合 计		30,626,400.00	—		

注 1：该账户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10,648,800.00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10,468,800.00 元相差 180,000.00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180,000.00 元。该账户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注销。

注 2：该账户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19,977,600.00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19,777,600.00 元相差 200,000.00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200,000.00 元。该账户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申请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和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上项目不单独、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投资项目效益，故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已经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已经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 1、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届次：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编制单位：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48,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49,53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49,53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10,648,990.00	
						2021 年：			540.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648,800.00	10,648,800.00	10,648,800.00	10,648,800.00	10,648,800.00	10,649,530.35	730.35	不适用
合计			10,648,800.00	10,648,800.00	10,648,800.00	10,648,800.00	10,648,800.00	10,649,530.35	730.35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包含本次股票发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180,000.00 元，同时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730.35 元投入项目。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届次：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编制单位：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77,6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78,82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78,82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19,978,820.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977,600.00	19,977,600.00	19,977,600.00	19,977,600.00	19,977,600.00	19,978,820.55	1,220.55	不适用
合并			19,977,600.00	19,977,600.00	19,977,600.00	19,977,600.00	19,977,600.00	19,978,820.55	1,220.55	

注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包含本次股票发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200,000.00 元，同时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1,220.55 元。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申请注销上述银行结算账户，账户余额 1,221.55 元转至同名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余额 1221.55 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届次：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编制单位：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届次：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编制单位：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傅长善
 Full name: 傅长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12
 Date of birth: 1979.09.12
 工作单位: 本任会七国置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本任会七国置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061197909120497
 Identity card No.: 430061197909120497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4002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1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1月23日
 2015.3.16 换发新证



姓名 陈新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湖南长沙湘阴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8071317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加 月 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7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7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7月 12日